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佔公司已發行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總權益	股本(%)
Bermuda Trust	受託人 /	305,591,730	12.10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 /	218,651,853	8.6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	
Harneys Trustees	受託人/	629,177,978	24.90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	
Lawrencium	受益人	170,181,913	6.74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Lawrencium Mikado	受益人	233,044,212	9.22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The Magna	受益人	233,044,212	9.22
Foundation		附註 2	
The Mikado Private	受託人/	410,526,125	16.25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7	240 654 052	0.65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 4	8.65
Oak (Unit Trust)	受託人	218,651,853	8.65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The Oak Private	受託人/	218,651,853	8.65
Trust Company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4	
Limited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佔公司已發行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總權益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 5	410,526,125	16.25
		附註 5	
斐歷嘉道理先生	附註 6	409,226,125	16.20
		附註 6	
利約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18,821,853	8.66
	受託人	附註 7	

附註:

-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及 / 或直接或間接控制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 亦被視為持有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或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3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及 / 或以一個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控制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 Guardian Limited · 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4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不論是以一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及 / 或直接或間接控制 Oak CLP Limited,均被視為持有這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5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 1。
- 6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7 利約翰先生被視為持有 218,821,853 股公司股份,其中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170,000 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控制 Guardian Limited · 被視作持有該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因此, Guardian Limited 被視作持有的 218,651,853 股股份權益與利約翰先生的權益重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透過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公司的相關股份好倉。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 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 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